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王岳钧 _____	裘福寅 _____
蒋源洋 _____	邢宾宾 _____
王 震 _____	邢潇琳 _____
宋夏云 _____	王虎根 _____
祝 明 _____	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王岳钧 _____	裘福寅 _____
蒋源洋 _____	邢宾宾 _____

2021 年 4 月 24 日